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20020260618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8日

建设单位	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工程名称	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广场周边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		
建设地址	珠山区人民广场周边		
建设规模	市政设施工程总长度: 76418米;		
合同工期	2026-05-30至2027-08-29	合同价格	12578.24928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鹏
设计单位	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春艳
施工单位	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银
监理单位	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丹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广场周边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200202606180202

建设单位：景德镇市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项剑飞

建设地址：珠山区人民广场周边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